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函

地址：40341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234號12樓
傳真：04-22027303
承辦人：黃?瑩 資深專員
電子信箱：inochisw@ccf.org.tw
電話：04-22061234分機24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台童字第1050000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下韌世代獎助學金-附件二、家扶證明、104下韌世代獎助學金-附件一、申請表、104下韌世代獎助學金實施辦法(105D000086_105D2000025.docx、105D000086_105D2000026.docx、105D000086_105D2000027.pdf)

主旨：檢送家扶基金會「104學年下學期韌世代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相關附件乙份，敬請轉知各大專院校及各高中職學校，俾利大專及高中職學生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從事貧童扶助和受虐兒童相關服務業已65年，本著「基督的愛心、社工的專業、及時的幫助、溫暖的關懷」的組織使命與精神，對於立志向學，卻礙於家庭經濟困境、限制而可能導致休學或無法穩定就學的學生，提供立即關懷與實質協助。
- 二、本會特設立「韌世代獎助學金」，以鼓勵經濟弱勢家庭學子穩定向學、展現「韌」力精神，敬請協助公告與轉知本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與相關附件至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學校。
- 三、檢附本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相關附件乙份。
- 四、本獎助學金於申請學期前均有更新及公告，敬請學校師長轉知及輔導同學申請時留意新公告的實施辦法內容。



五、本案聯絡人為黃?瑩資深專員，電話04-22061234轉分機24

1。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會會本部各處、室

2016-02-08
交 13 類: 21 章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04 學年度下學期勸世代獎學金申請表

1050105 製

申請類別：高中職 大專學士 碩士申請次數：第一次申請 申請過但未獲獎 已有獲獎經驗，獲獎時間：_____

★本表每欄位均為必填，並請以正楷填寫清楚資訊，以維護您的申請權利，謝謝！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照片黏貼處 (個人生活照或 大頭照)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就讀學校 | | 就讀科系年級 | | |
| 聯絡手機 | | 104 上學期 平均學業成績 | 分 | |
| EMAIL | | | | |
| 戶籍地址 (含鄰里) | |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現居通訊地址(掛號可送達)： | | | |
| 推薦教師姓名 | | 推薦教師與學生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 | |
| 104 年度列冊 低收入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曾領取勸世代 獎助學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申請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申請 |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 | |
| 家庭暨個人 狀況 ★可複選 ★請另於自傳 中敘述個人經 驗、家庭狀況 | 1.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1-1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稱謂_____，於民國____年 因_____歿。 1-2 <input type="checkbox"/> 罹患重傷病，稱謂_____，於民國 ____年起罹患_____。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入獄，稱謂_____，於民國____ 年起因_____入獄服刑。 1-4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稱謂_____，於民國____ 年起失蹤。 1-5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稱謂_____，於民國____ 年起因_____無法工作。 2.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其他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求學困難：_____ | | ★也需符合前欄至少一項「一般申請」狀況 除符合一般申請條件外，學生本人另符合下 列條件至少一項 3-1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參加公益服務、學科技能檢定、 才藝競賽等。 3-2 <input type="checkbox"/> 患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 培育專職技能。 3-3 <input type="checkbox"/> 雖已超過 25 歲(未達 30 歲)，但係因 特殊經驗至求學延宕，其生命故事能勵志人 心且目前在學中。 | |

| | | |
|-------|---|--|
| 繳附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自傳及親筆簽名(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104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教師推薦函(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103 年度家戶總所得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非家扶扶助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參與志願服務、表現與競賽等個人相關證明資料(影本)，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說明：_____。 | |
| 申請人簽名 | 本人已知曉本獎助學金意義和申請義務，申請人同意簽名：_____ | |
| | 申請日期 | |

本獎學金承辦人黃滄瑩資深專員 04-22061234 轉 241，inochisw@ccf.org.tw
寄件地址：(403)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4 號 12 樓社工處黃滄瑩資深專員收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_____分事務所

1050105 製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p>查_____同學，身份證字號_____， 於104年03月01日起~105年03月01日，非家扶基金會扶助或 自立家庭追蹤關懷服務對象，經本中心查證屬實。</p> | |
| <p>單位核章</p> | <p>單位戳章或關防章</p> <p>承辦人職章</p> |
| <p>核章日期</p> | <p>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本表供家扶基金會勸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資料使用，認證有效期程如上。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04 學年度下學期「韌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050105 製

一、獎助學金設置目的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簡稱家扶基金會)本著「基督的愛心、社工的專業、及時的幫助、溫暖的關懷」的組織使命與精神，對於因遭遇家庭經濟困境、限制或特殊經驗而可能導致休學或無法穩定就學的學生，提供立即關懷與實質協助，藉「韌世代」獎助學金之設立，嘉許在艱困環境中堅毅不懈、未放棄升學的學生，鼓勵其在課內維持成績水準，在課外則能有積極參與公益服務、競賽等表現出發展潛能、拓展視野與回饋社會。

二、獎助學金名額

| 項目 | 名額 | 獎助學金金額 |
|----------------------|------|----------------|
| 高中職日間部學生 (含五專前三年) | 50 名 | 提供每學期 10,000 元 |
| 大專院校日間部學士生 | 45 名 | 提供每學期 20,000 元 |
| 大專院校日間部碩士生 | 5 名 | 提供每學期 20,000 元 |

104 學年度下學期提供全國共 100 名名額

三、申請資格

(一)一般申請：應符合下列條件

- 104 學年度為就讀公立高中職/大專院校日間部、出生日為民國 79 年 9 月 1 日以後之學生，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
【就讀進修部、夜間部、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及在職專班之學生，非本獎助學金補助對象。】
- 104 年度非政府列冊低收入戶。
- 104 年 3 月 1 日~105 年 3 月 1 日非家扶基金會扶助或自立家庭追蹤關懷服務對象。
- 104 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
- 家庭經濟能力有限，具有下列情況其中一項者：
(1)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不負家計、失業或其他原因

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二)特殊表現申請：除符合上述(一)一般申請條件外，學生本人另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

1. 積極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2. 患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培育專職技能，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3. 雖已超過 25 歲但未達 30 歲(出生日為民國 79 年 9 月 1 日以前、74 年 9 月 1 日以後)，但係因特殊經驗至求學延宕，其生命故事能勵志人心且目前在學中，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文件：

1. 「韜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一份。可電腦打字輸出後親筆簽名。
2. 自傳正本一份：至少 500 字、格式不拘，內容需能說明有關符合獎助學金設立目的及申請資格的個人經驗、家庭狀況。可電腦打字輸出後親筆簽名。
3. 教師推薦函正本一份：格式不拘，由本獎助學金公告日當學期就讀學校之系(科)主任、導師或授課老師進行推薦，並由教師親筆簽名或蓋章。
4. 104 學年度上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一份。亦可以列印之電子成績單並加蓋學校戳章取代。
5. 近 3 個月戶籍謄本、或 103 年 2 月起實施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一份。
6. 103 年度家戶總所得證明(須含前項戶籍謄本內所有成員)正本一份，形式可下列三項擇一：
 - ✓ 國稅局申請之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正本；
 - ✓ 全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 全戶「國稅局所得稅繳付證明」正本。
7. 攜帶「韜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及戶籍謄本，至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或服務處¹索取「非家扶扶助證明」正本一份。家扶中心或服務處地址請查詢：
http://www.ccf.org.tw/?action=about_distribution_list&Type=7
8. 其他特殊表現申請之佐證資料：參與志願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個人特殊事蹟...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¹ 家扶中心或服務處不含家扶基金會本部、台北辦事處、發展學園、安置學園、大同育幼院、物資銀行，建議可以先撥電話確認再前往，避免多跑一趟。

(二)申請程序：

收件

- 由各高中職/大專院校學薦申請：由學校教師針對在學期間遭逢急難，符合本計畫申請身份之學生，協助學生檢附相關資料及填報申請表申請。
- 自行寄件申請：由申請者自行填報申請表與整理相關資料，逕自寄至本會申請。
- 收件截止日：105年3月9日(三)，以郵戳為憑

審查

- 由家扶基金會進行兩階段審查：
- **第一階段(105年3月16日前)**：檢視申請文件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
- **第二階段(105年3月23日前)**：依申請人檢附之家庭概況、學習成果、社會參與表現等佐證資料進行實質審查。

公告

- 審查結果於105年3月25日(五)公告通知。
- 將公告於家扶基金會官網，獲獎者另以個人Email、手機簡訊進行通知。
- 寄發獎助學金領獎通知及配合事項等資料至通訊地址。

領取

- **第一次獲獎者，或第二次(含)以上獲獎但未曾出席頒獎茶會者**：於105年4月16日(六)攜帶(1)印章(2)及104學年度下學期註冊證明(ex.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註冊暨學費繳費收據...等)影本出席獎助學金頒發茶會，由本人當日簽名、蓋章。
- **曾出席前次頒獎茶會，本次為第二次(含)以上獲獎者**：依公告通知及簽收單，於105年4月16日(六)前回寄(1)親筆簽名之簽收單，並附上(2)本人之郵政/銀行戶頭封面影本、(3)104學年度下學期註冊證明(ex.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註冊暨學費繳費收據...等)影本。
- 預計105年4月29日(五)前將獎助學金直接電匯至獲獎人郵政/銀行帳戶。
- 第二次(含)以上獲獎者，也可選擇直接出席頒獎茶會領獎。

五、領取獎助學金者義務

- (一) 第一次獲獎者，須本人準時出席獎學金頒發茶會。(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4 號 7 樓)，無故缺席者視為放棄本獎助學金。
- (二) 曾出席前次頒獎茶會，第二次(含)以上獲獎者，須依公告及領取通知準時回寄相關資料，逾期視為放棄本獎助學金。
- (三) 若雖為第二次(含)以上獲獎，但未曾出席頒獎茶會者，同(一)出席規定。
- (四) 本人同意提供之聯繫方式可供家扶基金會於領取獎助學金後，進行後續聯繫。於學期結束後繳交學習分享信。
- (五) 本人同意接受家扶基金會徵詢，出席相關活動或文宣揭露的意願。

六、其他

- (一)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請以當學期公告之申請辦法與附表做為依據。
- (二) 提出本獎助學金之申請，視同申請人已自行詳閱上述申請辦法、程序和申請義務，若有疑義或任何問題，敬請儘早聯繫確認。
- (三) 請申請人務必檢附申請文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若有缺件或錯誤，恕不另通知；且您繳交之文件資料將妥善保管、逾期銷毀，恕不主動退還。
- (四) 請申請人於申請表上清楚填寫正確之聯繫方式，以利後續通知。
- (五) 申請文件若需繳交正本者，可以以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之影本取代，但若未依規定附上核章，則視為無效文件。
- (六) 申請相關文件請寄至(403)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4 號 12 樓社工處黃瀨瑩資深專員收
- (七) 本會保有修改本項申請辦法之權利。
- (八)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黃瀨瑩資深專員 04-22061234 轉 241，
inochisw@ccf.org.tw